

豪掷235亿元！中石化将建3GW风光制氢示范项目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发布通知称，同意由中石化新星内蒙古绿氢新能源公司实施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风光融合绿氢化工示范项目二期、乌兰察布10万吨年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

以下为原文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实施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风光融合绿氢化工示范项目二期和乌兰察布10万吨年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的通知

内能综规字〔2022〕1424号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乌兰察布市发展改革委，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有关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中石化新星内蒙古绿氢新能源公司实施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风光融合绿氢化工示范项目二期、乌兰察布10万吨年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风光融合绿氢化工示范项目二期。并网型，新能源建设规模40万千瓦（全部为风电），制氢能力2万吨/年，氢气用于中天合创烯烃绿氢替代，配建储氢能力21.6万吨，项目投资业主为中石化新星内蒙古绿氢新能源公司，计划总投资30亿元，开工时间2023年6月，投产时间2024年6月。

（二）乌兰察布10万吨年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并网型，新能源建设规模254.6万千瓦（其中风电174.2万千瓦、光伏80.4万千瓦），制氢能力10万吨/年，氢气通过长输管道送至燕山石化，项目投资业主为中石化新星内蒙古绿氢新能源公司，计划总投资205亿元，开工时间2023年12月，投产时间2027年6月。

二、有关要求

（一）请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示范项目开发主体尽快实施，单个示范项目须由同一投资主体建设。

（二）示范项目由盟市相关部门负责核准（备案）。请盟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及时为项目办理相关手续，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核准（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能源局。

（三）实施方案中承诺的氢气应用项目核准（备案）后，风光制氢项目才能核准（备案）。

（四）示范项目应进一步与电网公司沟通完善接网方案，项目核准（备案）前，须取得电网公司并网许可。

（五）示范项目中配建的风光项目属市场化并网项目，电网公司收购电量不超过项目新能源总发电量的20%。风光项目和制氢项目需同步投产，严禁只建设风光项目，制氢项目不投产。并网型示范项目未全部建成的，不得并网。并网型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电网企业予以并网。项目应按建设时序开工和建成投产，否则将视情况取消该项目示范资格。

（六）示范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投资主体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期内及正式投产后五年内，不得以出卖股权、资产租赁、分包、转包等任何方式实质性变更投资主体。项目开发主体无力实施的，应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从示范项目中取消，相应建设规模予以清理废止。

（七）示范项目配套建设的新能源直接接入制氢变电站，接入线路由制氢企业投资建设。并网型示范项目应作为整体接入电网，与电网的联络线路原则上由电网企业出资建设，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可先由制氢企业建设，在适当时机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收购。

（八）示范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保、土地、林草、能耗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九）示范项目各环节要坚持科技创新，确保技术路线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坚决避免采用低端、淘汰类技术产品，充分发挥产业带动效应。

三、有关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影响示范项目推进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能源局报告有关情况，确保示范项目顺利推进，发挥示范作用。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做好阶段性评估和全过程评估工作，每月20日前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示范项目进展情况。自治区能源局每月将对示范项目进行督促检查，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对报送示范项目进展不及时、不准确或对示范项目监管不到位的，以及对建设进度缓慢、未按建设计划推进示范项目建设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将及时予以约谈、通报；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项目，将视情况取消该项目示范资格。

（三）加强安全管理。落实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氢能安全的宣传工作，在氢能制、储、运、用各环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法规、标准。

2022年12月22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9979.html>